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蒋德权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的和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蒋德权 
蒋德权_____

韩佳益 
韩佳益_____

段又生 
段又生_____

2024年4月24日